

初探 21 世紀初美國兒童性侵犯的刑事政策

—以追訴權時效之刪除及路易斯安那州之死刑立法為中心

法 思 齊 *

目 次

壹、前言	二、刪除追訴權時效
貳、兒童性侵害案件之現況	(一)追訴權時效於兒童性侵案件適用之問題
一、定義與盛行率	(二)美國各州相關追訴權時效之規定
二、低報案率與犯罪黑數	
三、對被害人之負面影響	肆、結論
參、美國各州相關刑事政策	
一、死刑	
(一)路易斯安那州之死刑立法	
(二)相關死刑規定之違憲爭議 — Kennedy v. Louisiana	

關鍵詞：性侵害犯罪、兒童性侵害、兒童性侵犯、死刑、刑事追訴權金

Keywords：Sexual Assault, Child Sexual Abuse, Child Sex Offender, Death Penalty, Criminal Statute of Limitation

* 東吳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法學博士。本文為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兒童性侵犯相關刑事政策之比較研究—以美國經驗為中心」(109-2410-H-031-039-MY2)之部分研究成果。部分內容並曾發表於 2019 年之「婦女與兒童之安全與保護」研討會。

摘 要

「性侵害」，特別是以兒童為對象的性侵害行為，常被視為「挑戰社會道德底線」的罪大惡極之罪。然而根據我國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之統計，2022 年通報的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總共有 8,401 人，其中有高達一半以上之被害人皆為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美國的研究亦顯示，在美國約有 1/4 的女性以及 1/5 或 1/6 的男性於孩童時期曾有過被性侵害之經驗。如此高的盛行率，通常被認為跟兒童或未成年人身心各方面都未臻成熟，而容易被成年人引誘、操控有關。這些經歷對年幼被害人所造成之影響，是非常深遠的，其中包含了短期與長期生理及心理上的各種負面影響，甚至可導致其進入青少年或成年階段的各種行為問題。

有鑑於此，自 1980 年代開始，美國各州政府即開始了一連串針對性侵犯的立法運動。修法範圍包含刑事訴訟程序中相關證據法則之適用、對於性侵犯各種監控政策之施行（如登記公告制度、民事監護及衛星定位追蹤）等。從 2000 年年中開始，肇始於天主教教會性侵案件之衝擊，2000 年後之修法則著重在修改追訴權時效於兒童性侵害案件之適用，以幫助被害人及司法體系擺脫追訴權時效之束縛而能不受時間限制的追究及制裁行為人過去之性侵行為。除此之外，自 1995 年開始，部分州亦重新檢討以兒童為對象之性侵害行為之刑罰，其中，路易斯安那州甚至將性侵兒童行為的最重法定刑調高至死刑。

本文即擬針對前述死刑及追訴權時效於兒童性侵案件之適用，從這兩種修法方向來進一步探究美國近 20 年來為了對抗兒童性侵犯所採取的刑事政策。

A Silent Perfect Victim

Fa, Marietta Sze-Chie

Abstract

“Sexual assault”, especially sexual assault against children, is often regarded as a heinous crime that “challenges the bottom line of social morality”. However, according to statistics from the Department of Protective